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2-01212 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2-0121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与年审会计师讨论、沟通，对大信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1、审计委员会尊重大信的独立判断，对大信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2、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大信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我们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